

丁等特考專用書

# 法學大意

吳煌和 編著

考試日期：自定81年4月25、28日

報名日期：預期81年1月

最新版

★本科係新設科目  
，預測81年將以  
問答題方式命題  
您的就業，千華關心  
請寄回書中服務卡  
便可收到報名通知

千華出版公司印行

丁等特考專用書

# 法學大意

吳煌和 編著

最新版

★本科係新設科目  
，預測81年將以  
問答题方式命題  
您的就業，千華關心

千華出版公司印行

•版權所有•翻印必究•

## 法學大意

---

編著者：吳 煌 和

發行人：廖 雪 鳳

發行所：千華出版公司

地 址：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2 樓

電 話：(02)3952248 • (02)3952249

傳 真：(02)3962195

郵 撥：第 01010213 號 • 千華出版社

登 記 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三三八八號

印刷所：雨利美術印刷公司

定價：200 元

---

中 華 民 國 80 年 4 月 15 日 再 版

# 講義式法學大意 目錄

## 第一講 法之意義

### 【精華摘錄】

### 【模擬試題】

- 一、何謂法？其形成之因素為何？
- 二、法與道德、宗教有何不同？試從法之涵義加以析述。
- 三、國際法是否為法？（即國際法是否以強制為要素？）
- 四、法律何以有助於社會秩序之安定？試言其理。
- 五、何謂法律之普遍性（平等性）？何謂法律之確實性（客觀性）？

## 第二講 法律之淵源

### 【精華摘錄】

### 【模擬試題】

- 一、法律之直接淵源有幾種？並述其所以成為法律之原因。（66、70 退除役丙等、70 國防丙特、71 郵政人
- 二、國際條約之性質與種類如何？條約經簽訂後，是否即有國內法之效力？（70 普）
- 三、法律之間接淵源有幾種？（66、70 退除役特考丙等、71 郵資人員升資考）
- 四、習慣可為民事所適用以及演變成為法律，須具備何種要件？（即習慣如何始有法之效力？）（72 退除役丙等）

五、何謂習慣？其與習慣法有何不同？（66普）

六、何以習慣法亦為法律的淵源？試就不同學說舉述以對。（習慣法發生拘束力的根據何在？）

七、何以二十世紀以來，法理成為最主要之法源？其理安在？

### 第三講 法律之分類

【精華摘錄】

【模擬試題】

一、試述公法與私法之區別。

二、左列各法為公法抑為私法？試陳明之。

(甲) 票據法 (乙) 刑事訴訟法 (丙) 強制執行法 (丁) 法院組織法 (戊) 印花稅法 (己) 公司法 (庚) 工令法 (辛) 出版法

(壬) 違警罰法 (癸) 土地法

三、試述關於區別公法與私法之重要學說（或標準），並批評其得失。（44普、56普、69普）

四、普通法與特別法有何區別？其區別之標準如何？（57特、62特、64普、66普、70退除役特考丙等）

五、何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？試申其義，並舉例說明之。（57特、62特、66退除役特考丙等、71郵政人員升資考）

六、試述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區別及其優劣。（51特、60特、61特、66普）

七、何謂強行法與任意法？其區別之實益安在？試分述之。（43、66普考、71、72普檢、72普）

八、何謂實體法與程序法？其關係如何？試簡要說明之。（51特退乙、66普、71普檢、71電信人員升資考）

九、實體法與程序法區別之實益何在？

十、何謂國際法與國內法？相抵觸時，究以何者效力優先？

十一、何謂固有法？何謂繼受法？二者之優劣點為何？試扼言以對。

十二、試述母法與子法之意義及其關係。(57特)

十三、母法與子法之區別安在？試簡述之。

十四、試述原則法與例外法之意義及其區別之實益。

#### 第四講 憲法、法律與命令之概念

##### 【精華摘錄】

##### 【模擬試題】

一、何謂憲法？又何以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？

二、何謂憲法、法令及命令？又三者之效力強弱為何？(63特)

三、試述憲法與法律及命令之區別及其關係。(52、63特)

四、試說明人民需要相當的法律知識之理由。(48普)

五、何謂法治國家？國民與法律之關係如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

六、何謂「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」？其精義安在？並述所以實現之道。(40普)

七、試就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說明法律應規定之事項。(54普、67普)

八、試說明法律定名之種類及立法慣例上法律定名之標準。(55普)

九、何謂命令？又命令可分為幾種？

十、試就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說明命令定名之種類及在立法慣例上命令定名之標準如何？

十一、法律與命令之區別及其關係各為何？(56普、57特、66普檢、67普、70退除役特考丙等)

十二、法律與法規之意義有何不同？(51普)

十三、法律之外，何以尚需要命令？試申述其理由。

十四、何謂法治精神？試述推行法治應具備之要件。(70年公路特考佐級監理)

## 第五講 法律之制定、施行、修正暨廢止

### 【精華摘錄】

### 【模擬試題】

- 一、我國法律的制定機關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72國防丙特、73普）
- 二、法律之制定，應經何種程序？試述之。（55普、66退除役丁等、71郵政人員升資考、73普）
- 三、法律之公布與施行，向有同時施行主義及異時施行主義兩種辦法，我國現制係採何種辦法？試言其要？（70普）
- 四、法規在何種情形下，應予修正？（68普）
- 五、法規在何種情形下，應予廢止？（64普）
- 六、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已廢止之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相較，其主要不同點何在？（60特）

## 第六講 法律之效力

### 【精華摘錄】

### 【模擬試題】

- 一、試言關於法律時之效力。（60國防特考、61國防丙特）
- 二、何謂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？並須言其目的及有無例外規定？（71郵政人員升資考、72國防丙特、72普、72普檢）
- 三、何謂後法優於前法？試申其義。（51普）
- 四、法律一般原則常謂「後法優於前法」，又謂「法律不溯既往」。此二者有無齟齬之處？民法及刑法對「不溯既往」原則，在何種情形認為有例外？試簡述之。（64普、66特、67普、70普）
- 五、法律關於人之效力如何？試申述之。（70國防丙特）

六、法律關於地之效力如何？試申述之。

七、一國之法律可否適用於本國領域外之區域？或適用於領域外本國之僑民？或於本國領域內不適用之？試分別言之。（66普）

八、特別法爲前法未經明令廢止，而普通法係新法，其施行後效力如何？（即「後法優於前法」與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相競合時，究應如何適用？）（73普）

九、何謂法之「有效性」？法之「實效性」？法欲發生真正效力，是否應具有上列兩項屬性？又兩者間如不合致，是否發生效力？

十、一國「屬人之效力」與他國「屬地之效力」相衝突，如何解決問題，確定實用法律的標準？又該準據法之性質爲何？試分述之。（71普）

十一、試述國民與公民之區別。（70年公路特考佐級監理）

## 第七講 法律與各種社會現象

### 【精華摘錄】

#### 【模擬試題】

一、法律與道德有何相同之點？

二、法律與道德之區別如何？試說明之。（72中央各機關升等考）

三、論法律與道德之關係。（69台省公務員升等考、71電信人員升資考、72退除役內等、72普、72中央各機關升等考）

四、說明法律和政治之關係及其區別。（60特、62退除役內等）

五、國家與法律之關係如何？試申述之。

六、試述法律與宗教之關係及其區別之要點。（69普、72退除役內等）

七、法律與經濟之關係若何？（43普）

七八

八四



八、倫理法規與技術法規有何不同，試述之。

## 第八講 法系與法學派

【精華摘錄】

九〇

【模擬試題】

九三

- 一、何謂法系？中國法系之物質如何？試說明之。（60特）
- 二、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有何不同？試列述之。

## 第九講 法律之適用與解釋

【精華摘錄】

九六

【模擬試題】

一〇六

- 一、法規之適用與準用之區別如何？（68普）
- 二、行政機關與司法審判機關適用法律時，在原則上彼此有何不同？試舉所知以對。（55普、71、72普檢）
- 三、法律何以需要解釋？（69台省公務員升等考）
- 四、何謂立法解釋？其解釋辦法有幾？（68普、72普檢）
- 五、文理解釋應注意那些原則？（66普檢）
- 六、法律解釋之技術有文理解釋與論理解釋，此兩者之區別何在？試加以說明。（69台省公務員升等考）
- 七、何謂法定解釋？其與學理解釋有何不同？（42普檢、普）

## 第十講 法律之制裁

【精華摘錄】

【模擬試題】

- 一、私法上制裁與公法上制裁之區別安在？（71普檢）
- 二、私法上之制裁有幾種？試申述之。
- 三、何謂行政法上之制裁？行政制裁分爲那幾種？試加說明之。（69普、69台省公務員升等考）
- 四、刑法上之制裁有幾？（54普）
- 五、民法上之制裁有幾種？試分述之。
- 六、國際制裁之種類有幾種？試分述之。

## 第十一講 法律之關係

【精華摘錄】

【模擬試題】

- 一、何謂法律關係？法律事實與法律關係有何區別？（71普）
- 二、義務與權利有何關係？（56普）
- 三、試述公益法人及營利法人之意義。
- 四、試述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之意義。
- 五、公法人與私法人區別之標準及其區別之實益爲何？試分述之。
- 六、試說明法人與自然人之分別及成立之要件。
- 七、何謂犯罪？其構成要件有幾？
- 八、何謂保安處分？其與刑罰之區別何在？試申述之。（60、61國防特考）

九、何謂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？

十、何謂行為能力？何謂權利能力？身體殘廢之人，受禁治產宣告之人，有無權利能力？（66 退除役特考丁等）

十一、未滿十四歲之人犯罪時，依法應否負刑事責任？其父母是否因而負刑責？（66 退除役特考丁等）

十二、人之行為，以年齡定其效果者，民刑法上一般規定，有何不同？（58 特）

十三、自然人與法人有何不同？試列述之。

十四、公務員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時，被害人在現制下得請求救濟之途徑有幾種？其所依據之法令各如何？（71 普）

71 普）

十五、公務人員如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時應負那些責任？如需負責任應受何種制裁？（72 退除役特考丙等）

十六、我國現行法對於本國人常稱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有時亦稱為「中華人民」，其用語之涵義各如何？在實用上有無差異？試加申述，並就現行法舉例以證其說。（70 普）

十七、試解答左列問題（73 普）

(1) 公務員應如何執行職務？

(2) 公務員對上級長官之職務命令，如認為違法或不當時，是否仍應服從？試分別情形加以討論。

(3)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應負如何責任？試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分別說明之。

十八、刑法上少年對法律的責任，有什麼特別的規定？（70 年公路特考佐級監理）

## 第十二講 重要名詞解釋.....一六〇

### 附錄一：相關法規

一、中華民國憲法.....附錄一

二、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.....附錄二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三、中央法規標準法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錄二二 |
| 四、公務員服務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錄二五 |
| 五、公務員懲戒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錄二八 |
| 六、國家賠償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附錄三一 |
| 附錄二：歷年普考、普檢、各種特考「法學緒論」試題及解答索引 | 附錄三四 |
| 附錄三：本書重要參考書一覽                 | 附錄四七 |



## 第一講 法之意義

### ◆◆◆◆◆ 壹、法之定義

法者，憑藉強制力來保障其施行之社會生活規範。茲申其涵義如左：

#### 一、法是社會生活規範：

(一)法支配人與人間之社會關係，是一種「當為」之法則，與自然法則係支配自然界之「必然」因果法則不同。

(二)法雖與道德、宗教同是社會生活規範，屬於「當為」法則之範疇，惟法律之任務是就人類外部行為，規律人與人之間的生活關係，至於道德與宗教，不僅在支配人之外部行為，並且要求個人從內心方面服從規範之指示。

#### 二、法憑藉強制力來保障其施行：

(一)法是規律人與人間外部行為之規範，具有客觀標準，所以有強制遵行之可能，而且爲了實現普遍之公平，也有強制執行之必要，此強制力是共同生活團體由外面加於團體各分子的，是一種外在的力量。

#### (二)法與道德、宗教之區別：

1 道德要求個人正心誠意的爲善，而不徒重外部行為之遵守規定，所以根本不適於強制，並且無強制之可能。

2 宗教之制裁，雖有類似強制之性質，然而這種強制，到底發自於受支配者之內心，而非外在之力量，並且強制之內容，純然屬於身後另一世界之幸福問題，與現實世界生活利益毫無關係。

## 貳、法之形成因素

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

一、形式成因：即法由立法機關制定，常以國家強制力為其後盾。又稱之為制定之因素。其使法有通權達變之可能，旨在調節社會多方面之利益，以增進共同生活福祉。

二、實質成因：即法之本身包含各種規範，與風教禮俗相貫通，彼此同出於一源。又稱之為習化之因素。其有助於社會秩序之安定。

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

## 叁、法之作用與特性

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

一、法之作用：維持社會生活之安定。

二、法之特性：

(一) 普遍性：謂法律是社會各分子共同遵守的法則，凡合於法律所定條件者，均一體適用，並非專為某一個人或少數特定人而設，所以又具平等性。

(二) 確實性：謂法律係客觀確實存在之規範，祇要有應該適用法律之事件存在，即有適用之可能，並不因個人對之所持見解不同，而影響其意義及效力，所以同時具有客觀性。

## 【模擬試題】

一、何謂法？其形成之因素為何？

答：(一)法之定義：法者，憑藉強制力以爲施行之保障的社會生活規範。

效申其涵義如左：

1 法是社會生活規範——

(1)法支配人與人間之社會關係，基於實踐之理性而產生，是一種「當爲」之法則，與自然法則係支配自然界之「必然」因果法則不同，例如甲將乙之玻璃杯拋擲空中，依自然法則該玻璃杯必然降落而破碎，惟依法律規範，則其規律爲：甲不應毀損乙之所有物。

(2)法雖與道德、宗教同是社會生活規範，皆注重價值判斷，屬於「當爲」法則之範疇，惟法律之任務是就人類外部行爲，規律人與人之間的生活關係，至於道德與宗教，不僅在支配人之外部行爲，並且要求個人從內心方面服從規範之指示。

2 法憑藉強制力以爲施行之保障——

(1)法是規律人與人間外部行爲之規範，具有客觀標準，所以有強制遵行之可能，而且爲了實現普遍之公平，也有強制執行之必要，此強制力是共同生活團體由外面加於團體各分子的，是一種外在的力量。

(2)法與道德、宗教之區別：

①道德要求個人正心誠意的爲善，而不徒重外部行爲之遵守規定，所以根本不適於強制，並且無強制之可能。

②宗教之制裁，雖有類似強制之性質，然而這種強制，到底發自於受支配者之內心，而非外在之力量，並且強制之內容，純然屬於身後另一世界之幸福問題，與現實世界生活利益毫無關係。

(二)法之形成因素：

1 形式成因：即法由立法機關制定，常以國家強制力爲其後盾。又稱之爲制定之因素。其使法有通權達變之可能，旨在調節社會多方面之利益，以增進共同生活福祉。

2 實質成因：即法之本身包含各種規範，與風教禮俗相貫通，彼此同出於一源。又稱之為習化之因素。其有助於社會秩序之安定。

## 二、法與道德、宗教有何不同？試從法之涵義加以析述。

答：（一）就法是社會生活規範言之：

法雖與道德、宗教同是社會生活規範，皆注重價值判斷，屬於「當為」法則之範疇，惟法律之任務是就人類外部行為，規律人與人之間的生活關係，至於道德與宗教，不僅在支配人之外部行為，且要求個人從內心方面服從規範之指示。

（二）就法憑藉強制力保障其施行言之：

法是規律人與人間外部行為之規範，具有客觀標準，所以有強制遵行之可能，而且為了實現普遍之公平，也有強制執行之必要，此強制力是共同生活團體由外面加於團體各分子的，是一種外在的力量。而道德要求個人正心誠意的為善，而不徒重外部行為之遵守規定，所以根本不適於強制，並且無強制之可能。宗教之制裁，雖有類似強制之性質，然而這種強制，到底發自於受支配者之內心，而非外在之力量，並且強制之內容，純然屬於身後另一世界之幸福問題，與現實世界生活利益毫無關係。

## 三、國際法是否為法？（即國際法是否以強制為要素？）

答：目前，國際社會雖尚無權力集中之「超國家組織」出現，但事實上，國與國之交往，早已產生了許多之「法規範」——國際法，該規範雖然缺少強制執行之機構，然而果有某國違反之而侵及他國利益時，就會引起絕交、經濟封鎖、武裝干涉，甚至戰爭，以為制裁手段。這種制裁，同樣為國際社會所公認，而構成國際法之一部，換言之，也就是一種外在的強制，分散在各國手中，由其自己擔任執行，因此我們不能因為國際社會無統一執行機構，



就否認國際法之存在或認為有國際法而否認強制之因素。

#### 四、法律何以有助於社會秩序之安定？試言其理。

答：法律之所以能夠發揮其安定之作用，無非因其具有普遍性與確實性，前者謂法律是社會各分子共同遵守的法則，凡合於法律所定條件者，均一體適用，並非專為某一個人或少數特定人而設，所以又具平等性。至於後者，則謂法律係客觀確實存在之規範，祇要有應該適用法律之事件存在，即有適用之可能，並不因個人對之所持見解不同，而影響其意義及效力，所以同時具有客觀性。

#### 五、何謂法律之普遍性（平等性）？何謂法律之確實性（客觀性）？

答：前者謂法律是社會各分子共同遵守的法則，凡合於法律所定條件者，均一體適用，並非專為某一個人或少數特定人而設，所以又具平等性。至於後者，則謂法律係客觀確實存在之規範，祇要有應該適用法律之事件存在，即有適用之可能，並不因個人對之所持見解不同，而影響其意義及效力，所以同時具有客觀性。

## 第二講 法律之淵源



◆ ◆ ◆ ◆ ◆  
壹、直接淵源

◆ ◆ ◆ ◆ ◆  
一、憲法：憲法係國家之根本大法，規定國家基本組織，政治制度，與人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，憲法中規定某某事項應